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11TH 號一屏廈路改善工程－ 餘下工程(廈村段)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我們建議把 **7811TH** 號工程計劃「屏廈路改善工程一餘下工程(廈村段)」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便進行天華路至沙洲里一段屏廈路廈村段的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2. **7811TH** 號工程計劃為 **7794TH** 號工程計劃「屏廈路改善工程一餘下工程(廈村段北部)」和 **7779TH** 號工程計劃「屏廈路改善工程一餘下工程(廈村段南部)」的合併項目。**7811TH** 號工程計劃的整體工程範圍包括改善天華路與天影路之間一段總長約 2.5 公里的廈村段屏廈路，並進行相關的渠務、水務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設置減低噪音設施。

3. **7811TH** 號工程計劃建議提升為甲級的部分包括－

- (a) 把天華路至廈村市一段長約 1.65 公里的屏廈路擴闊為闊 10.3 米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並重定路線；
- (b) 把廈村市至沙洲里一段長約 280 米的屏廈路重定路線，並擴闊這段雙線不分隔行車道為闊 14.6 米的四線不分隔行車道；
- (c) 在廈村市建造長約 260 米、闊 7.3 米的行車道；
- (d) 建造長約 960 米、闊度由 1.35 米至 2.5 米不等的排

水渠和長約 260 米、闊度由 3.3 米至 4.5 米不等的箱形暗渠，以及進行附屬工程；

(e) 建造相關的行人徑、單車徑、擋土牆、渠務、水務和環境美化工程；

(f) 建造長約 90 米、高 2 米的垂直式隔音屏障，長約 150 米、高 3 米的垂直式隔音屏障，長約 840 米、高 5 米的垂直式隔音屏障，和長約 110 米、高 5.5 米兼有 2 米懸臂的隔音屏障；以及

(g) 就上文(a)至(f)項所述的工程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隔音屏障的透視圖載於附件 2。

4.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展開建造工程，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工。

理由

5. 現時天華路至沙洲里的屏廈路廈村段不合乎標準，部分狹窄的路段只有 5.5 米闊，貨櫃車迎面行駛時難以順利通過。在道路交界處和車輛出入通道，重型車輛亦須以十分緩慢的速度行駛及轉彎。因此，沿路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屏廈路是區內交通連接天水圍和周邊地區的主要通道，我們有需要進行改善工程。

6. 屏廈路廈村段容易出現水浸，在重現期¹為五十年一遇的暴雨情況時大部分路段均會受水浸影響，我們有需要改善該區防洪排澇的能力。

7. 屏廈路的主要路段現時於繁忙時間的交通流量行車量 / 容車量比率²為 1.06。如屏廈路不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我們預計到 2011 年時，繁忙路段的容量將不能應付該區進一步的發展。我們

¹ 「重現期」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² 行車量 / 容車量比率是道路交通情況的指標。行車量 / 容車量比率若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行車量，行車暢順。行車量 / 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擠塞；高於 1.2 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因此建議擴闊、改善和重定屏廈路廈村段的走線，以紓緩交通擠塞及加強道路安全，並使道路能應付預計的交通增長。當這項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我們預計行車量 / 容車量比率將會改善到 0.5 至 0.65。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70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工程	50.0	
(b) 渠務工程	40.0	
(c) 隔音屏障	45.0	
(d) 水務工程	6.0	
(e) 環境美化工程	8.0	
(f)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 監察及審核計劃	3.0	
(i) 施工階段的緩解措施	1.2	
(ii)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1.8	
(g) 應急費用	15.0	
	小計 167.0	(按二零零六年 九月價格計 算)
(h) 價格調整準備	3.0	
	總計 170.0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9.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896,000 元。

公眾諮詢

10. 我們分別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和二零零六年五月三

日諮詢了廈村鄉事委員會和元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支持工程計劃，並促請早日推展這項工程。

11. 我們先後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這項道路計劃，以修訂原定的道路計劃³。其後我們接獲一份反對書，反對者並非反對道路計劃，而是不滿收地的補償安排。我們曾向反對者解釋現行的收地政策，以及他根據法律可享有的權利。雖然如此，反對者拒絕撤銷反對。

1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未能解決的反對書後，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批准擬議道路工程計劃，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把批准公告刊憲。

13.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就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⁴。委員會接納擬議外觀設計。

對環境的影響

14. **7811TH** 號工程計劃建議提升為甲級的工程部分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無須就擬議工程的施工和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

15. 我們在一九九八年就「屏廈路改善工程－廈村段」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當中包括擬議工程在內。環境保護署署長在一九九八年核准這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報告指出，安裝特別設計的隔音屏障，可以把對大部分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的交通噪音影響降低至法定水平。

16. 根據最新的行車量預測，我們正在就先前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進行環境檢討。環境檢討的初步結論是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

³ 原定道路計劃先後在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和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以工務工程項目 7275TH 號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我們沒有接獲任何反對書。計劃於一九九八年由當時運輸局局長批准。對原定道路計劃的修訂，則是二零零六年以工務工程項目 7794TH 號和 7799TH 號刊憲。

⁴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用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半封閉式隔音罩)的設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

無法解決的長期影響。在消減噪音措施方面，我們會採取環境檢討所建議和環境保護署署長所同意的一切所需緩解措施，其中包括設置隔音屏障。

17. 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環境檢討報告所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間的污染問題，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和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使用低噪音機器，以減低噪音；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在擬議污染控制條文中建議的其他措施。此外，我們會實施環境檢討報告中所建議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為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我們已把一筆 300 萬元的費用計算在整體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8.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時，我們已考慮在屏廈路道路工程的定線和設計水平中，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以及再用/循環使用這些物料。此外，為減少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拆建物料，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例如挖掘物料）作為填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拆建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9. 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書（下稱「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和拆建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⁵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物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棄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此進行監察。

2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41 580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31 680公噸（76%），以及把另外約5 400公噸（13%）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作為填料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4 500公噸（11%）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708, 300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27

⁵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4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125元⁶)。

土地徵用

21. 我們須為這項工程計劃收回約 4.07 公頃農地。我們已經按原定計劃收回 3.93 公頃，並會按修訂計劃收回另外的 0.14 公頃。為工程計劃清理土地會影響共 300 個構築物和 5 個民居。擬議工程的徵用和清理土地費用約為 8,950 萬元。徵用土地的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未來路向

22. 我們打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和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分別向立法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工程計劃，以便把 **7811TH** 號工程計劃下天華路至沙洲里一段屏廈路的改善工程提升為甲級。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我們預計建造工程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展開，並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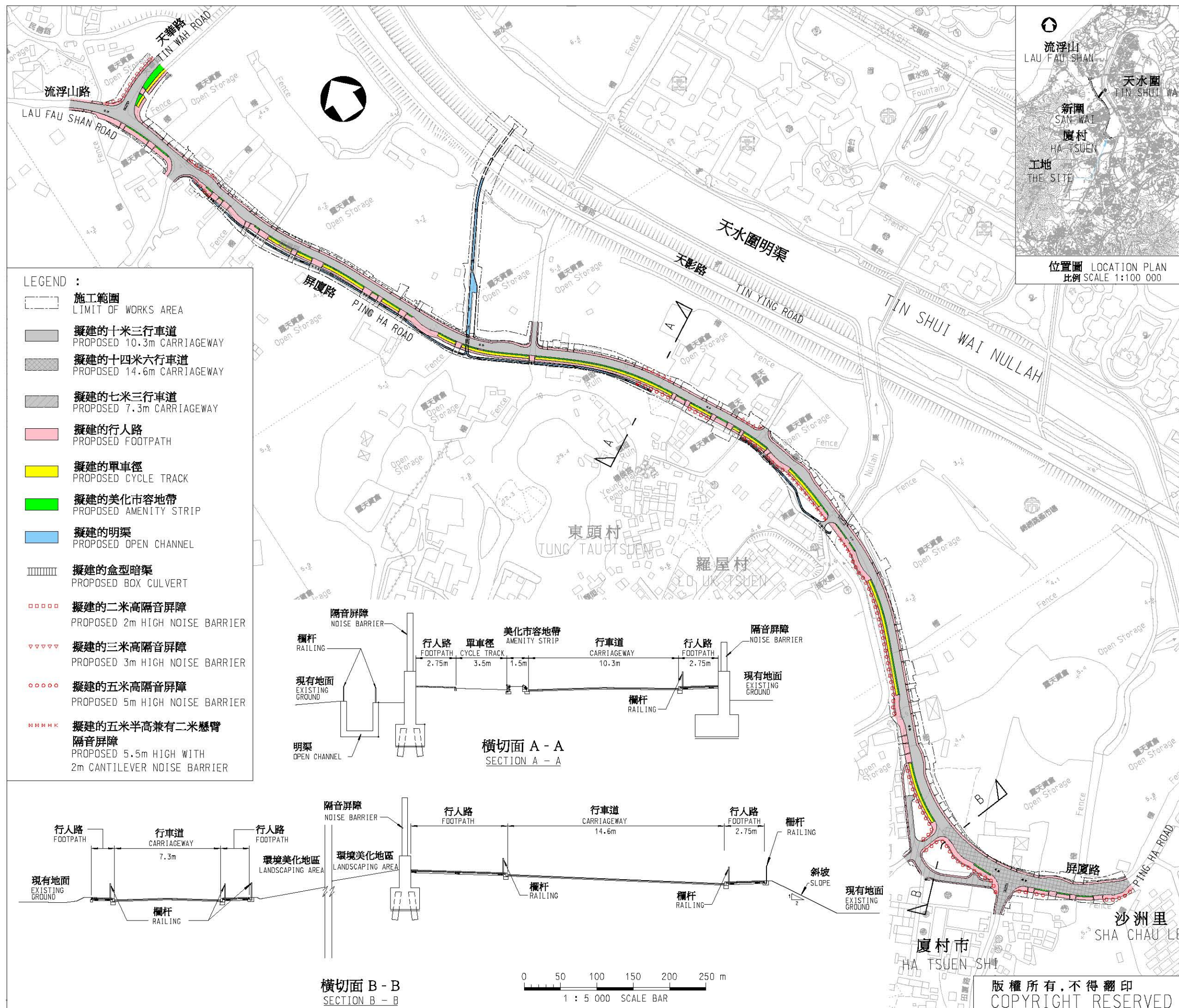
23. 我們正在進行 **7811TH** 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即沙洲里至天影路一段屏廈路的設計工作。我們會在 2008 年就這項工程計劃諮詢委員。

徵詢意見

24.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

⁶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註釋 NOTES :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	------------	---------------------	---------------	----------------

修訂 REVISION

	姓名 name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W.O.LEUNG	SIGNED	15/5/07
繪圖 drawn	L.T.LAW	SIGNED	15/5/07
描摹 traced			
核對 checked	K.S.LI	SIGNED	15/5/07

核准 approved

SIGNED

(TONG Nai-pui)
Chief Engineer

日期date : 15/05/2007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屏廈路廈村段改善工程
(天華路至沙洲里)

PING HA ROAD IMPROVEMENT
- HA TSUEN SECTION
(BETWEEN TIN WAH ROAD AND
SHA CHAU LEI)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LW 8171

比例 scale

1:5000

辦事處 office

土木工程處 土地工程
LAND WORKS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OPYRIGHT RESERVED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屏廈路廈村段改善工程 (天華路至沙洲里) - 擬建的隔音屏障透視觀景

PING HA ROAD IMPROVEMENT - HA TSUEN SECTION
(BETWEEN TIN WAH ROAD AND SHA CHAU LEI) -
PERSPECTIVE VIEW OF PROPOSED NOISE BARRIERS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COPYRIGHT RESERVED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	------------	---------------------	---------------	----------------

	姓名 name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W.O.LEUNG	SIGNED	15/5/07
繪圖 drawn	M.F.CHAN	SIGNED	15/5/07
核對 checked	K.S.LI	SIGNED	15/5/07
核准 approved	N.P.TONG	SIGNED	15/5/07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LW 8233	示意圖 DIAGRAM- MATIC

辦事處 土木工程處 土地工程處
office LAND WORKS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